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2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履歷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五年財務摘要	7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主席)

尹銓興

陸侃民 (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

曾國華

吳文輝

公司秘書

康麗萍

審核委員會

黃松堅 (主席)

曾國華

吳文輝

薪酬委員會

吳文輝 (主席)

黃松堅

曾國華

提名委員會

曾國華 (主席)

陸侃民

吳文輝

投資經理

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401室

託管人

渣打銀行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樓3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23樓

股份代號

00612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cif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此欣然提呈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業務回顧

去年全球投資市場在極大程度上受到歐洲債務問題壞消息之影響。美國經濟疲軟及中國經濟潛在下滑亦導致重大財政混亂。在此不利投資環境下，董事已採取審慎的防禦措施，以保守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於上述情況下，本集團淨虧損約12,0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純利約29,72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9,4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以及就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減少約1,2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7,262,000港元）。

證券投資

董事會於年內一直謹慎管理其投資過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金融資產錄得經審核收益約1,5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63,000港元），較上年增長約33%。本集團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2,8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7,733,000港元）。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的近期波動，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理想投資收益。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4,5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1,615,000港元）。

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借款，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並不適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乃須大量使用本集團之現時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大體上包含以港元及美元結算之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中約0.07%以歐元和加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回應風險波動及掌握投資機會。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收購5家附屬公司及出售3家附屬公司外，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及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認購方式分別按每股0.125港元、每股0.106港元及每股0.125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60,000,000股及50,000,000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進行包括股份合併之資本重組，據此，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綜合股份。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登記冊所載股東每持有一股綜合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510,08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章程文件。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7名），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前景

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之前景仍高度不明朗且動盪不安。懸而未決之歐債問題仍將成為主要擔憂之問題之一，同時，對中東及韓國穩定性之關注可能挫傷全球經濟。另外，二零一二年為美國及中國權力交換之年，無疑將造成若干市場動盪。中國的近期數據（包括一月份的採購經理人指數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經濟數據）確認中國經濟下滑，將對其他國家帶來多米諾效應。鑒於上述不確定因素及相關風險因素，董事重申我們的謹慎態度，並採用安全方法指引及監管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我們將繼續高度重視可提供合理回報且有關風險在本集團可接受範圍內之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認購、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內披露）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進一步資料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公佈本集團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William Robert Majcher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Majche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擔任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之董事（該公司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Majcher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Majch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擔任Q-Gold Resources Ltd.（該公司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獨立董事。Majcher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擔任First Star Resources Inc.（該公司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獨立董事。Majch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亦擔任Stealth Energy Inc.（該公司於加拿大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Majcher先生深具遠見、成就卓越，在公共服務、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累積逾20年經驗。彼曾從事之行業背景包括管理、公共行政、結構性融資、新興市場、產品發展、策略規劃和定位以及風險管理。Majcher先生最初開展事業時，在英國倫敦擔任歐元債券交易員，當時為市場上最年輕之加拿大籍歐元債券交易員之一。Majcher先生其後運用該經驗在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 展開二十年之事業。於RCMP任職期間，Majcher先生在內幕及公開市場調查中取得重大成績，經常與全球之執法及證券監管人員合作。Majcher先生在加拿大及美國均具有期貨及期權經紀與交易員之經驗，曾就國際資本市場內之違規行為（包括悉心部署之洗黑錢活動）進行多場講座。Majcher先生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南區聯邦法院、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及安大略省最高法院獲公認為打擊洗黑錢活動方面的專家。Majcher先生獲哈利法克斯St. Mary's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

尹銓興先生（「尹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尹先生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畢業，主修經濟，持有學士學位。尹先生曾在美國Golden Gate University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修國際管理。尹先生擁有逾19年美國及亞太區銀行業經驗。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曾任Citibank International Private Banking Group亞洲環球關係中心之經理及西岸區之銀行信貸及企業財務部主管，負責為高淨值客戶全權管理及投資淨值超過500,000,000美元的基金。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尹先生曾任美國投資及商人銀行公司Blue Stone Capital Partners, L.P.之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及西岸主管。於二零零零年，尹先生擔任業務範圍包括中國、台灣、南韓及香港的Beenz.com Greater China Limited總經理兼業務發展董事。Beenz.com為全球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之供應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尹先生曾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之資訊科技業務董事及財務總監。

陸侃民先生（「陸先生」），31歲，目前為加拿大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陸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及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商貿學士學位。陸先生曾受聘於多間加拿大及香港公司，在會計管理、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合規方面擁有近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陸先生曾擔任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現稱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執行董事及合規官，並於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會計及財務部擔任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黃先生」），現年4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埃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倫敦城市大學內部審計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一間大型國際機構，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累逾1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創辦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至今累積近7年執業經驗。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在香港公開大學教授碩士課程。

曾國華先生（「曾先生」），現年46歲，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澳洲查爾斯德大學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一年經驗。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辭任。

吳文輝先生（「吳先生」），4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臨時會員。其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註冊稅務顧問。吳先生持有澳洲查爾斯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曾任職於國際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在審核及會計方面積累逾21年經驗。吳先生現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之財務副總監。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1至71頁之財務報表。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24頁。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並通過法定償債檢測之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根據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從董事認為已無其他用途之除溢利外的儲備中宣派及支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因此，披露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乃毫無意義。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主席)

尹銓興先生

陸侃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蕭喜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黃松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曾國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吳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一位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或填補臨時空缺之四名董事將根據細則之規定僅持有董事職位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未有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自採納該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持有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相關權益：

好倉

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洪祖杭	1	229,468,30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99%

附註：

1. 洪祖杭先生（「洪先生」）被視為於洪先生擁有99.99%權益的Hyatt Servicing Limited之229,468,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之交易詳情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同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投資管理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延展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應付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應為每月150,000港元。
- (ii) 根據本公司與尹可欣女士(「尹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且尹女士同意接受委任為本公司顧問，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就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提供顧問服務。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之侄女，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顧問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尹女士之顧問費為每小時1,000港元，根據顧問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合共最高年金為1,000,000港元。
- (ii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亞洲有限公司(「建勤亞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共享行政辦公協議(「共享行政辦公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有權共同使用有關物業及設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共享行政辦公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延展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建勤亞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之侄女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建勤亞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共享行政辦公協議及補充協議，應向建勤亞洲支付之費用應為每月200,000港元。
- (iv) 根據本公司與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簽訂之經紀協議(「經紀協議」)，平安證券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平安證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之侄女尹女士間接擁有，故平安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經紀協議，應向平安證券支付之費用每年合共不超過200,000港元。

- (v)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建勤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簽訂之財務顧問協議(「財務顧問協議」)，建勤融資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向本公司提供一個年度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建勤融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之兄弟尹銓忠先生全資擁有，故建勤融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融資顧問協議，應向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支付之費用每年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乃(1)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商業條款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確認，其已收到核數師發出之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之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認購、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詳情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內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該等人士現無亦不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國華先生、黃松堅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彼等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年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水平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2頁。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William Robert Majcher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考慮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除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組成及角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主席
尹銓興
陸侃民，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楊振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蕭喜臨(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黃松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曾國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吳文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並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亦對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

董事會已向執行董事進行授權，由彼等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設定表現目標、調節及維持內部控制、監察財務報告程式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藉著專責有效指示及監督事務，董事會負責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各董事有責任本著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就董事所知，彼等就本公司之事務得以管理、控制及運作，向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履歷之詳情於本年報第6至7頁呈列。一名董事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四名董事僅可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擁有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參與委員會之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策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框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定提供獨立指引及意見。

董事會目前已有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之貢獻及委員會工作，對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身份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會成員定期並於董事會須就重大問題作出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出席／舉行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召開之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八日 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35/35	-	-	1	-
尹銓興	35/35	-	-	1	1
陸侃民	1/35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	11/35	2/2	2/2	1	1
楊振宇	11/35	2/2	2/2	1	-
蕭喜臨	11/35	2/2	2/2	1	1
黃松堅	不適用	-	-	-	-
曾國華	不適用	-	-	-	-
吳文輝	不適用	-	-	-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到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董事總經理獲授予職權以有效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所有方面、執行重要策略、作出日常決定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尹銓興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辭去董事總經理職位。本公司將儘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

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重選。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該等具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隔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松堅先生(主席)、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核數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核數師曾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而本集團產生非審核服務費9,000港元。

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作出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運用彼等被合理預期具備的技巧、審慎及努力。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文輝先生、黃松堅先生及曾國華先生，而吳文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年度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傭合約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離職或解僱之賠償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審閱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須合理及合適。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現全由董事組成，包括陸侃民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曾國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鞏固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透過與董事討論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閱，令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式得以有效運作。董事會相信現存之內部控制系統非常足夠及有效。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職責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之職責為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賬目，並對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意見。董事亦知悉財務報表應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挑選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調整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存置合適之會計記錄，而該記錄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已於年內適時公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股東大會應作為董事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橋樑。於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及其委員會成員將出席解答股東可能發問之問題，並就各重大之個別問題（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至少21天寄發予全體股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程式及其他有關資料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載有該等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21至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呈報，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因應情況而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收益	6	2,363,375	1,168,424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283,018	37,262,300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527,700	470,910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2,316,3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	(9,457,609)	-
		(4,283,516)	36,585,334
其他收入	6	1,280,134	2,552,065
行政開支		(9,067,128)	(9,408,8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070,510)	29,728,547
稅項	9	-	-
年內(虧損)溢利	11	(12,070,510)	29,728,547
股息	12	-	-
每股(虧損)溢利	13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2)仙	7.24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2,070,510)	29,728,547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	5,565	412,732
年內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	(5,861,213)	407,669
年內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1,321,169)	(12,561,59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7,176,817)	(11,741,198)
股東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247,327)	17,987,3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337	678,744
預付租賃款項 - 長期部分	15	–	3,058,35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6	116,805,674	91,348,104
		116,828,011	95,085,203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15	–	86,1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02,451	713,131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8	–	9,872,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114,518,958	41,615,347
		115,021,409	52,287,02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3,092,882	2,512,980
		101,928,527	49,774,049
流動資產淨值			
		218,756,538	144,859,252
資產淨值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38,256,000	11,152,000
儲備	22	180,500,538	133,707,252
		218,756,538	144,859,252
總權益			
		0.29	0.13
每股資產淨值			
	13		

第21至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William Robert Majcher
董事

尹銓興
董事

陸侃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952,000	129,371,525	1,053,783	12,008,584	(28,633,989)	124,751,903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200,000	1,920,000	-	-	-	2,120,00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412,732	(12,153,930)	-	(11,741,198)
年內溢利	-	-	-	-	29,728,547	29,728,5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2,000	131,291,525	1,466,515	(145,346)	1,094,558	144,859,252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1,600,000	17,260,000	-	-	-	18,860,000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25,504,000	48,780,613	-	-	-	74,284,613
其他全面開支	-	-	(1,460,950)	(5,715,867)	-	(7,176,817)
年內虧損	-	-	-	-	(12,070,510)	(12,070,5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56,000	197,332,138	5,565	(5,861,213)	(10,975,952)	218,756,5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年內(虧損)溢利	(12,070,510)	29,728,547
已調整：		
折舊	23,789	37,1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0,255	86,151
利息收入	(812,386)	(5,69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457,609	-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283,018)	(37,262,300)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527,700)	(470,910)
匯兌虧損淨額	1,221	-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2,316,3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160,740)	(5,570,7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4,175	9,922,09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79,902	(974,51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623,337	3,376,86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12,386	5,6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30)	-
轉撥至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	9,60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24,773,275	-
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79,485,636)	(75,794,412)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1,400,100	3,092,910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7,659,966	54,611,659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4,864,339)	(8,484,153)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93,144,613	2,120,00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93,144,613	2,1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2,903,611	(2,987,2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615,347	44,602,63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19)	114,518,958	41,615,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所披露的事項產生影響。除下文所述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並無產生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應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更改關連方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為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引入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關連方之經修訂定義，致使過往準則並無識別為關連方之關連方獲識別。具體而言，根據經修訂準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而該等實體根據過往準則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之關連方披露已作出變動，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之應用。該等變動已追溯應用。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持有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抵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將對本集團日後就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有權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惟確認其他全面收益中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新增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方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或合資企業，視乎訂約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資企業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呈列其若干投資方，而過往並無綜合呈列之投資方可能會被綜合呈列。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本集團現時以比例綜合入賬方式計量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處理有所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將會被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共同安排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此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於日後報告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假定透過出售收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最重大之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處理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損益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權乃指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支出，乃由收購有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業績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及(iii)確認已收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收益確認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於交易日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按時間比例及適用利率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殘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而評估之任何改變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所擁有資產之上述基準或有關租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d)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預付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e)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外幣 (續)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異，該等差異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異(參閱以下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的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收購海外有關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f) 租賃

凡根據租約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皆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初步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於損益直接扣除，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作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須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當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分部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g)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定額利益退休福利計劃方面，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貸計法，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而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與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須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因可能不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j)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債務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為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債務工具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實際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外，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其表現可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收益」的項目中。公平值按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指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並非分類為(a) 貸款及應收款項；(b) 持至到期投資；(c)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倘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附有固定或可商定款項，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短期應收款項之確認利息數額較少則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 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對若干類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用期限宗數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指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現值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參閱下文之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有關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須作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確認後之公平值增加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在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投資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按金融負債之預期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最後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於這個情況時，於損益確認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的本質。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時，嵌入式衍生工具須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列賬。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確認於資產保留之權利，以及須支付相關的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間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於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現金等值項目指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須承擔輕微價值變動之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有關估計見下文）。

折舊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殘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經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工具之估值

於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見市場數據之資料的估值技術。有關用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主要假設及該等假設的詳細敏感度分析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5、16及18。

董事認為，就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而言，所選擇的估值技術及所採用的假設乃屬適當。

5. 財務風險管理

投資經理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對金融風險進行管理。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的書面原則以及涵蓋具體事宜的書面政策，具體事宜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等。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其他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舒緩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而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5.1 風險管理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管理市場風險之策略乃受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所帶動。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乃按照既有政策及程序，由投資管理人每日管理。本集團之市場倉盤由董事會按月監察，而於其他實體股本之投資為香港上市及海外非上市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買賣乃根據對個別金融資產相比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的表現之日常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決定。為管理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行業分佈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例如礦業及供水。就目前情況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監察價格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承擔的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比率仍維持於15%。

倘金融資產價格上升／下跌15%（二零一零年：上升／下跌1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零港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減少1,480,86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此外，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上升／下跌15%（二零一零年：上升／下跌15%）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17,520,851港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減少13,702,216港元）。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1 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對手方將無法或不願意遵守與本集團訂下承諾之風險。可能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銀行結存及銷售投資時應收款項。

本集團透過與本集團認為信譽良好且具有高信貸評級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其大部分證券及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交易均通過受認可及具聲譽之經紀於交付時結算/付款。

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並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監察，並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以合約未折現款項為基準之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總計 港元
	於需要時 港元	一年內 港元	一至三年 港元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92,882	-	-	13,092,882
	13,092,882	-	-	13,092,882

	二零一零年			總計 港元
	於需要時 港元	一年內 港元	一至三年 港元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2,980	-	-	2,512,980
	2,512,980	-	-	2,512,980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1 風險管理 (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存款及債務所承擔之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其中包括浮息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之利率風險)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確定。所用之100基點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變化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二零一零年:上升/下跌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145,190港元(二零一零年:減少/增加416,153港元)。

(e)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金融資產之外幣,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中,約14%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歐元	9,556	9,857
人民幣	70	67
加元	72,931	-
美元	31,689,286	1,141,646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波動之影響。就本集團貨幣資產之貨幣風險而言,有關風險主要為港元兌美元。倘港元兌外幣之匯率升值/貶值5%(二零一零年:5%),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1,584,464港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減少57,579港元)。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1 風險管理 (續)

(f)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乃源自多種不同原因所產生之直接或間接溢利／(虧損)之風險，該等原因可涉及支持本集團營運之程序及技術(不論屬於本集團內部或本集團外在服務供應商)以及並非信貸、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外在因素，例如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投資管理行為之公認準則所產生之風險。營運風險源自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

本集團旨在管理營運風險，以於限制財務損失及對聲譽之損害與達到投資目標以為投資者帶來回報之間作出平衡。

營運風險控制措施的制定及實行主要由董事會負責，並以制定管理營運風險之整體準則為支援，準則涵蓋服務供應商於下列範疇之控制及程序，並為服務供應商設立服務等級：

- 適當劃分多個職務、職能及責任的職責之規定；
- 對賬及監管交易之規定；
- 符合監管及其他法律規定；
- 控制及程序之備案文件；
- 定期評估所面對之營運風險，以及應對已知風險之控制及程序之充分程度之規定；
- 應急預案；
- 道德及商業準則；及
- 舒緩風險，包括有效保險。

就營運風險而言，董事對服務供應商之既有控制及程序之充分程度之評估，乃透過與服務供應商之定期討論，以及審閱服務供應商之內部控制報告(如有)而進行。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使用下列可反映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之重要性之公平值等級制度計量公平值：

- 一級： 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二級： 基於可觀察數據(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估值技術。該分類包括使用下列方法進行估值之工具：類似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不甚活躍市場之相同或類似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於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及
- 三級：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技術。該分類包括估值技術(包括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數據且不可觀察數據對工具之估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工具。該分類包括基於同類工具(需要重大不可觀察調整或假設以反映兩項工具之間差異)之報價估值之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計算。本集團全部其他金融工具則以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

下表乃以公平值等級制度(公平值據此分類計量)分析於呈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合計 港元
	一級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66,605,674	-	50,200,000	116,805,674
三級變動表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無報價之	
			股本證券	債務證券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200,000	5,574,018
出售			-	(5,574,0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00,000	-
於綜合收益表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之資產確認收益總額			-	-

於二零一一年，一級與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2 公平值估計 (續)

	二零一零年			合計 港元
	一級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32,851,450	2,722,636	50,200,000	85,774,086
債務證券	-	-	5,574,018	5,574,018
	32,851,450	2,722,636	55,774,018	91,348,104
	二零一零年			合計 港元
	一級 港元	二級 港元	三級 港元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9,872,400	-	-	9,872,400
三級變動表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無報價		
		之股本證券	債務證券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7,384,240	
出售		-	(2,221,812)	
添置		50,200,000	-	
匯兌收益		-	411,5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00,000	5,574,018	
於綜合收益表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之資產確認收益總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其公平值

下表載列財務狀況表中有關項目重新分類至各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其他資產/ 負債 港元	總賬面值 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02,451	-	502,4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4,518,958	-	114,518,958
	-	115,021,409	-	115,021,40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3,092,882	13,092,882
	-	-	13,092,882	13,092,8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	-	86,151	86,1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13,131	-	713,131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9,872,400	-	-	9,872,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1,615,347	-	41,615,347
	9,872,400	42,328,478	86,151	52,287,02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512,980	2,512,980
	-	-	2,512,980	2,512,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投資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收益指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下列為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收益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812,386	5,690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97,330	383,076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170,506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353,659	609,152
	2,363,375	1,168,424
其他收入		
– 權費收入	1,280,134	–
– 匯兌收益淨額	–	100,865
– 就終止以權益結算之安排而沒收之存款	–	2,451,200
	1,280,134	2,552,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分別主要源自投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分部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12,386	5,690	-	-	812,386	5,69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	197,330	383,076	197,330	383,076
已收股息	-	170,506	1,353,659	609,152	1,353,659	779,658
	812,386	176,196	1,550,989	992,228	2,363,375	1,168,424
分部資產	169,297,446	92,835,727	62,551,974	54,536,505	231,849,420	147,372,232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231,849,420	147,372,232
總負債					13,092,882	2,512,980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24,4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Gold Gorgeo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Timful Int'l Holdings Limited及Delux Famous Business Limited的全部權益。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合計 港元
	Gold Gorgeo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港元	Timful Int'l Holdings Limited 港元	Delux Famous Business Limited 港元	
出售下列各項之資產淨值：				
預付租賃款項	–	3,094,251	–	3,094,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57,048	–	657,0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6,505	–	6,50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1,414,750	–	–	21,414,750
資產淨值	21,414,750	3,757,804	–	25,172,554
投資重估儲備	8,706,599	–	–	8,706,599
匯兌儲備	351,731	–	–	351,731
總代價	(19,273,275)	(5,500,000)	–	(24,773,275)
出售之虧損(收益)	11,199,805	(1,742,196)	–	9,457,609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19,273,275)	(5,500,000)	–	(24,773,275)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承前稅項虧損約為51,823,89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070,510)	29,728,54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1,991,634)	4,905,21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7,378)	(7,238,6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57,993	1,029,55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015	(2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53,004	1,304,119
年內稅項開支	-	-

年內未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25。

10. 董事酬金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合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140,000	2,500	142,500
尹銓興	-	480,000	12,000	492,000
陸侃民(附註1)	-	245,323	6,000	251,3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附註3)	90,000	-	-	90,000
楊振宇(附註4)	90,000	-	-	90,000
蕭喜臨(附註5)	90,000	-	-	90,000
黃松堅(附註2)	8,334	-	-	8,334
	278,334	865,323	20,500	1,164,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a) (續)

	二零一零年			合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強制性公 積金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偉林	–	117,000	2,000	119,000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720,000	–	720,000
尹銓興	–	340,000	13,000	353,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焜堂	29,000	–	–	29,000
甄懋強	82,500	–	–	82,500
鄭永強	90,000	–	–	90,000
楊振宇	61,250	–	–	61,250
蕭喜臨	15,000	–	–	15,000
	277,750	1,177,000	15,000	1,469,75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 (5)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上述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已就彼等在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現行市場水平而支付予全體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續)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一零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0(a)。餘下三位(二零一零年：兩位)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利益	849,992	486,838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6,000	21,243
酬金總額	875,992	508,081

年內支付予每位僱員之酬金總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11.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袍金	278,334	277,750
其他酬金	865,323	1,177,000
公積金供款	20,500	15,000
員工成本		
薪金	849,992	508,902
公積金供款	26,000	21,243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40,149	1,999,895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10,000	100,000
投資管理費	1,800,000	1,8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789	37,193
租賃權費用攤銷	50,255	86,151
財務顧問費	1,000,00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448,540	2,280,000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100,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3.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218,756,538港元(二零一零年：144,859,252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765,120,000股(二零一零年：1,115,200,000股)而計算得出。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12,070,510港元(二零一零年：純利29,728,547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3,693,337股(二零一零年(經重列)：410,398,883股)計算。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股份代價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樓宇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580	746,935	-	783,515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36,580)	(746,935)	-	(783,515)
添置	-	-	24,430	24,4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430	24,43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803	54,775	-	67,578
本年度支出	7,316	29,877	-	37,1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119	84,652	-	104,77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24,387)	(102,080)	-	(126,467)
本年度支出	4,268	17,428	2,093	23,7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93	2,0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2,337	22,3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61	662,283	-	678,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設備	20%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以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租賃土地：		
年內變動：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144,506	3,230,657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3,094,251)	–
年內攤銷	(50,255)	(86,1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144,506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	86,151
非流動資產	–	3,058,355
	–	3,144,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海外可換股債券，按成本(附註a)	-	5,574,018
減：公平值調整(附註e)	-	-
	-	5,574,018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b)	50,200,000	53,232,858
減：公平值調整(附註e)	-	(310,222)
	50,200,000	52,922,636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c)	19,080,813	26,874,974
(減)加：公平值調整	(6,728,839)	164,876
	12,351,974	27,039,850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d)	53,380,509	5,811,600
加：公平值調整	873,191	-
	54,253,700	5,811,600
總計	116,805,674	91,348,104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以1,000,000加元購入Jordan Ventures Ltd. (「JVL」) 之可換股債券。JVL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指出，還款日期為登記持有人提出要求還款後6個月，惟此要求不得於JVL之總辦事處啟用後12個月前提出。除借款人於要求日期或發出贖回通知起任何時間贖回債權證之權利之外，尚未贖回之債權證本金額可按登記持有人之全權選擇權予以轉換，方式為向借款人發出轉換通知，按每股換股股份根據借款人於發出轉換通知之該月底之賬面淨值而計算之價格，轉換為借款人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所徵收者)，須每月向登記持有人支付。海外可換股債券投資乃按成本列賬，原因為該等海外可換股債券投資並無市場報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已就償還可換股債券收取15,000加元，而本集團已根據與JVL訂立的貸款協議將剩餘款項700,000加元出售予Union Profit Global Limited。
- (b)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與一間商人銀行Coutts Bank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Coutts Private Equity Limited Partnership (「CPELP」)。該合夥之投資目標是尋求中長期資本增值。CPELP使本公司能控制一個由多名一流私募股權管理人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國際間之股權收購活動。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出售其於CPELP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48,600美元。

1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購入佔Fame Oriented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權益12.5%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代價為19,200,000港元，Fame Oriented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採礦業務。本集團亦購入佔寶萊發展有限公司(「寶萊」)之股本權益29%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代價為31,000,000港元，寶萊主要從事供水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寶萊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任何重大影響。因此，寶萊已入賬為一項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由於該等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乃使用金融機構提供之參考資料而確立有關價值，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交易及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工具。

(c)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購入上市股本證券，即38,450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優先股，息率為8.125%。由於該等金融資產之市場活躍，有關公平值乃參考報價市場之買入價而釐定。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出售優先股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011,235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購入海外上市股本證券，即佔福泰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福泰」)7.5%股本權益之4,818,515股股份，代價為2,457,443美元(約19,080,813港元)。該公司有意將自身打造成一個專注於中國及亞洲的AIM上市私募股權投資控股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泰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953,000美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3.06美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泰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308,000美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d)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出售其於3,476,000股股份的上市股本證券並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即佔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神州資源」)0.81%股本權益的13,224,000股股份，代價為4,601,952港元。神州資源主要從事提供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的展出管理及提供輔助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州資源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35,184,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為3港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神州資源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261,214,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購入上市股本證券，即佔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銀基」)0.29%股本權益的3,500,000股股份，代價為22,253,000港元。銀基主要從事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其他酒類產品、紅酒及中國香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基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585,292,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49.18港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基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50,201,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購入上市股本證券，即佔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2.96%股本權益的11,900,000股股份，代價為9,640,000港元。滙盈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d)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滙盈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7,244,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為6.67港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69,908,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購入上市股本證券，即佔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0.91%股本權益的118,964,000股股份，代價為16,885,456港元。寰亞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分銷；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分銷電視劇集；音樂製作及出版；影院投資及營運；提供有關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於策劃及管理方面之顧問服務；提供新媒體內容；經營新媒體及相關業務及授權有關增值電訊服務所用之軟件及技術。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寰亞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413,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016港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1,842,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e) 年內，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並決定根據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進行公平值調整。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預付款項	447,602	303,594
按金	—	5,590
應收利息	54,849	877
應收股息	—	130,216
其他應收款項	—	272,854
	502,451	713,131

18.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非抵押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	9,872,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90,744,723	20,000,307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3,774,235	21,615,040
	114,518,958	41,615,347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歐元	950歐元	947歐元
美元	4,079,360美元	146,856美元
加元	9,589加元	-
人民幣	人民幣57元	人民幣57元

2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計開支	461,708	312,980
就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收按金	150,000	2,2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2,481,174	-
	13,092,882	2,512,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00,000,000	–	15,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1,500,000,000	–	15,000,000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0	–	30,000,000
股份合併(5股合併為1股)	b	(3,000,000,000)	60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	3,400,000,000	170,000,00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0,000,000	200,0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95,200,000	–	10,952,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20,000,000	–	200,000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15,200,000	–	11,152,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a	160,000,000	–	1,600,000
股份合併(5股合併為1股)	b	(1,275,200,000)	255,040,000	–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c	–	510,080,000	25,504,000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5,120,000	38,256,000
<hr/>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及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認購方式分別按每股0.125港元、0.106港元及0.125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60,000,000股及50,000,000股新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進行包括股份合併之資本重組，據此，每五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綜合股份。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登記冊所載股東每持有一股綜合股份獲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510,08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章程文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9,371,525	1,053,783	12,008,584	(28,633,989)	113,799,903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920,000	-	-	-	1,920,00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兌換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	-	412,732	-	-	412,732
-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407,669	-	407,669
- 已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相關重新分類調整	-	-	(12,561,599)	-	(12,561,599)
年內溢利	-	-	-	29,728,547	29,728,5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1,291,525	1,466,515	(145,346)	1,094,558	133,707,252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7,260,000	-	-	-	17,260,000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48,780,613	-	-	-	48,780,61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兌換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	-	5,565	-	-	5,565
-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5,861,213)	-	(5,861,213)
- 已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相關重新分類之調整	-	(1,466,515)	145,346	-	(1,321,169)
年內虧損	-	-	-	(12,070,510)	(12,070,5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332,138	5,565	(5,861,213)	(10,975,952)	180,500,538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支持。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主要股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事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23.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各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該計劃條款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如適用)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其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的5%。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超出之供款額為自願性質。

25.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51,823,896港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47,866,287港元)。由於無法合理地評估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的有關稅項利益，因此並無就該等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過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a)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	1,800,000	1,800,000
支付建勤亞洲有限公司之分佔行政辦公費	(ii)	2,400,000	2,280,000
支付顧問費予尹可欣女士	(iii)	173,000	581,000
支付經紀佣金予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iv)	60,973	—
支付財務顧問費予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v)	1,000,000	200,000
向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收取權費收入	(vi)	155,134	—
支付予Baron Natur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有關收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費用	(vii)	—	19,200,000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同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投資管理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延展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被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應付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150,000港元。
- (i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亞洲有限公司(「建勤亞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共享行政辦公協議(「共享行政辦公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有權共同使用有關物業及設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共享行政辦公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延展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建勤亞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之侄女尹可欣女士(「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建勤亞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共享行政辦公協議及補充協議，應向建勤亞洲支付之費用為每月200,000港元。

26.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 (iii) 根據本公司與尹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且尹女士同意接受委任為本公司顧問，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就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提供顧問服務。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之侄女，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顧問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尹女士之顧問費為每小時1,000港元，根據顧問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合共最高年金為1,000,000港元。
- (iv) 根據本公司與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簽訂之經紀協議(「經紀協議」)，平安證券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公司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平安證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之侄女尹女士間接擁有，故平安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經紀協議，應向平安證券支付之費用每年合共不得超過200,000港元。
- (v)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建勤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簽訂之財務顧問協議(「財務顧問協議」)，建勤融資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向本公司提供一個年度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建勤融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之兄弟尹銓忠先生全資擁有，故建勤融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融資顧問協議，應向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支付之費用每年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港元。
- (vi) 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代價為24,500新加坡元(155,134港元)。建勤融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之兄弟尹銓忠先生全資擁有，故建勤融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vii) 根據本公司與Baron Natur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Baron Natural Resource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將向Baron Natur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收購Fame Oriented Holdings Limited之12.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9,200,000港元。Baron Natural Resources為尹可欣女士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相當於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附註10(a)所披露)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董事袍金	278,334	277,75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	865,323	1,177,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0,500	15,000
	1,164,157	1,469,750

27. 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一年內	2,364,960	1,200,00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73,720	-
	3,238,680	1,200,00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2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84	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797,486	34,828,762
	59,799,070	34,828,794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On Ko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Perpetual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Long Term Ai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Eternity 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Happy Amig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恒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28)	59,799,070	34,828,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37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44,066,712	41,267,291
	103,888,119	76,096,08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2,451	707,541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附註18)	–	9,872,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578,896	41,615,339
	113,081,347	52,195,280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32,016	2,512,9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629,240	26,038,027
	36,461,256	28,550,937
流動資產淨值	76,620,091	23,644,343
資產淨值	180,508,210	99,740,4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1)	38,256,000	11,152,000
儲備	142,252,210	88,588,428
總權益	180,508,210	99,740,428

3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從而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On Kong Group Limited的所有權益，現金代價31,0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接獲現金總代價2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13,224,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3,041,52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收到不可退還按金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Fame Oriented Holdings Limited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益，現金代價為19,2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接獲不可退還按金700,000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業績					
收益	2,363,375	1,168,424	10,679,063	1,945,647	2,349,0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070,510)	29,728,547	17,943,604	(43,460,242)	7,947,793
稅項	-	-	-	-	-
	(12,070,510)	29,728,547	17,943,604	(43,460,242)	7,947,793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31,849,420	147,372,232	128,239,402	106,658,250	115,537,030
總負債	(13,092,882)	(2,512,980)	(3,487,499)	(16,292,420)	(156,616)
資產淨值	218,756,538	144,859,252	124,751,903	90,365,830	115,380,414
股本	38,256,000	11,152,000	10,952,000	10,752,000	8,000,000
儲備	180,500,538	133,707,252	113,799,903	79,613,830	107,380,414
	218,756,538	144,859,252	124,751,903	90,365,830	115,380,414
每股(虧損)盈利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1.72)港仙	7.24港仙	6.29港仙	(4.64)港仙	1.09港仙